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立法情形及其他申報適用規定	1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的目的為何？	<p>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2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的法律依據為何及何時開始施行？	<p>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納稅義務人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3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及訂定理由為何？	<p>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適用資格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臺幣(下同)12萬元，其額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同等重要，爰兩項扣除額度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失能適用資格者，只能擇一扣除額嗎？	<p>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除可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0萬元，並得再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合計可減除32萬元，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的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稅務諮詢專線 0800-000-32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5	申報期間可以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自行上網下載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嗎？	<p>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上網下載扣除額資料如有列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如資料查詢不到，但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於申報時應自行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據以列報扣除該項扣除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稅務諮詢專線 0800-000-32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6	請問採標準扣除額者是否適用？	<p>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係屬特別扣除額之範圍，只要符合規定得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無論採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者，均可以申報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稅務諮詢專線 0800-000-32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是否訂定排富規定？	<p>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使有限資源運用於刀口上，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訂定排富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p>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li> <li>2.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li> <li>3.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資格 條件	1	哪些人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p>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只要符合以下身心失能資格其中 1 項，且未被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訂排富規定排除，就可以適用，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li> <li>2. 符合長照失能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li> <li>3. 入住適格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2	身心失能者是否一定要聘僱家庭看護或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才能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p>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僱看護、使用政府長照 2.0 給付之服務、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均可依規定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p>
	3	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須檢附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何謂「指定服務」？	<p>指定服務係指使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服務，即「長照 4 包錢」，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4	入任何種住宿式機構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又排除安養床機構之理由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li> <li>(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li> <li>(3)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li> <li>(4)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li> <li>(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i> <li>(6)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i> </ol> </li> </ol>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p>2.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有關安養機構之規定，係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係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有別，故入住安養型之住宿式機構不能認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5	領有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是否可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p>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係針對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給予的稅負減免，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則係針對入住住宿式機構有實際支出的家庭給予補貼，係不同之政策新制，符合資格者兩者皆可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6	請問經評估不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如何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p>如經評估不符合聘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且未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或入住住宿式機構，則不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申報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7	請問在家自己照顧家人要如何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p>如係由家人自行在家照顧，且無使用政府補助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則可洽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如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則不須實際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即可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另108年度考量制度係首年實施，並配合財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由109年6月1日，全面延長至6月30日，故放寬第一年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之時程，身心失能者在108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09年6月30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列報108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8	榮譽國民之家(養護床)及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公務預算補助身分住民是否可申請？	<p>可以，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公務預算補助身分住民也可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稅年度曾入住榮譽國民之家養護床(失能、失智皆可)或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含公務預算病床)累計達 90 天(不限同一機構)。</li> <li>2. 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排富規定情形。</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退輔會</p>
	9	如何取得失能等級評估證明及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p>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管道有下列 3 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會到府評估失能等級並依照照顧對象之需求，量身定做照顧計畫。</li> <li>2. 親自洽詢當地之照顧管理中心。</li> </ol>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p>3. 住院者如有長照需求，可於出院前由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或照管專員與病患、家屬溝通，提供照顧資訊並直接在醫院內評估長照服務需求，出院後就可快速取得長照資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10	入住團體家屋住民是否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p>可以，係考量團體家屋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屬社區式服務，惟其服務模式為小型機構於社區中就近服務鄰近居民，且照顧對象為失智症者，亦屬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故參照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使用者，可以使用服務之收據並註記相關資訊(單位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即可作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證明文件	1	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	<p>各類適用對象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有效期限內之聘僱許可函影本。</li> <li>2. 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課稅年度使用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在家自行照顧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使用上述服務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稅年度至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明文件。</li> <li>(2)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li> </ol> </li> </ol> <p>另108年度考量制度係首年實施，並配合財政部公告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由109年6月1日，全面延長至6月30日，故放寬第一年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之時程，身心失能者在108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09年6月30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列報108年度長期照</p>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p>顧特別扣除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2	證明文件如遺失該如何處理?	<p>請洽核發證明文件之單位申請補發，如聘僱許可請洽勞動部，繳費收據則請洽原服務提供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3	證明文件未註記應具備的相關資訊該如何處理?	<p>如證明文件未註記應具備的相關資訊(如：繳費收據未註記失能等級、身分證字號等)，則請洽原服務提供單位協助重新開立，或由服務提供單位以手寫註記並加蓋單位戳章方式補上。</p>
	4	繳費收據是需要全部使用服務的收據嗎?還是任一張即可?	<p>因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係採定額扣除，故只要符合失能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檢具任一項長照服務之繳費收據一張即可，不須收集所有單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5	如係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而免部分負擔無繳費收據者，或入住住宿式機構而受有公費安置全額補助無繳費收據者，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	<p>失能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請洽原評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開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入住住宿式機構而接受公費安置之全額補助而無繳費收據者，請洽地方政府開立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6	何謂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收據應註記「床位類型」?	<p>「床位類型」係指養護型、失智型等床位分類，如非屬老人福利機構或榮譽國民之家之住宿式服務機構，未有床位類型之分別，則可不須註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7	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為證明文件者是否一定要附上巴氏量表?	<p>考量部分醫院僅提供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予民眾，未附巴氏量表，且依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下稱 CDR)評估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亦未進行巴氏量表評估，故以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即可作為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證明文件，不須另附巴氏量表或 CDR 量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8	有關民眾遺失繳費收據，機構是否得以開立入住證明代替?	<p>如機構可協助民眾開立入住證明，內容包含應註記之相關資訊(含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供稅務人員進行驗證，亦可作為資格證明文件。</p>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9	有關長照失能等級第 2-8 級且僅使用輔具服務者，其收據已送地方政府核銷，應以何者為證明文件？	<p>如係長照失能等級第 2-8 級且僅使用輔具服務者、無法出具繳費收據者，應由地方政府協助開立證明文件，並載明為長照失能者使用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輔具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10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之費用係預先收取，故無法確知當月之入住期間，則應如何註記？	<p>機構開立之收據仍請載明當月預計之入住期間，並請依個案實際入住情形登打「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後續將由財政部透過資料比對驗證實際入住天數是否符合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p>		
	11	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住民如果沒有相關繳費收據時如何申請？	<p>於 108 年度曾入住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含公務預算病床)之住民，由各分院提供「108 年度入住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證明書」，供住民及家屬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退輔會</p>		
	12	有關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態樣(榮民之家養護床)全額補助、無繳費收據之住民，可否由輔導會提供核定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養護(全部供給制)：榮家全額補助、無繳納收據之住民，皆可提供核定公函，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相關資訊。</li> <li>2. 自費養護(部分供給制)：榮家部分補助、無繳納收據之住民，經核定入住事實及現況符合規定，則開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退輔會</p>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包含哪些人？應檢具申報文件為何？	適用資格	應檢具文件	備註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檢附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p>在家自行照顧者，但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li> <li>2.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如右列情形)者：檢附課稅年度內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li> <li>3. 已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初次、重新或遞補招募者，檢附課稅年度有效(指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 6 個月期間涵括課稅年度)之招募許可函影本。</li> <li>(2) 屬申請延長前開初次、重新或遞補招募者，除檢附原核發之招募許可函影本外，應併同檢附課稅年度有效(指核准延長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 3 個月期間涵括課稅年度)之延長招募許可函影本。</li> </ol> </li> </ol> <p>身心失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重度或極重度等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li> <li>2. 經指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齡未滿 80 歲且有全日照護需要。</li> <li>(2) 年齡滿 80 歲以上且有嚴重以上依賴照護需要。</li> <li>(3) 年齡滿 85 歲以上且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li> <li>(4)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財政部、勞動部</p>
	2	何謂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或鑑定向度?	<p>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第 3 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包含平衡機能障礙、智能障礙、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精神病、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共 12 項。鑑定向度則請參照勞動部公告：<a href="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OC03.aspx?searchmode=global&amp;datatype=etype&amp;no=FE333307&amp;keyword=%e9%91%91%e5%ae%9a%e5%90%91%e5%ba%a6">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OC03.aspx?searchmode=global&amp;datatype=etype&amp;no=FE333307&amp;keyword=%e9%91%91%e5%ae%9a%e5%90%91%e5%ba%a6</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勞動部</p>
	3	因遺失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申請補發，後續相關程序應如何辦理？	<p>僱主如欲補發之聘僱許可函原係委任仲介公司辦理，倘僱主與仲介公司委任關係存續中，應委任仲介公司辦理；但如已與仲介公司解除委任關係，可檢附與原委任仲介公司解除委任關係之契約書影本、併同申請表件（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格代號：NAF-022-3，可至勞動部專區下載<a href="https://reurl.cc/M7Q8eW">https://reurl.cc/M7Q8eW</a>），自行提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勞動部</p>
	4	僱主檢附之解除委任關係契約書影本，有無固定格式範本或須注意事項？	<p>解除委任關係契約書影本無固定格式範本，但須注意與原受委任仲介公司之解約日應在辦理申請補發許可函之日前完成，如有加註與外國人之解約事由，亦請一併改以「改以自行辦理方式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勞動部</p>
	5	僱主應如何申請補發許可函？	<p>1. 僱主可採線上申請（網址：<a href="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a>），(1)補發聘僱許可，申請項目勾選為 30-3E；(2)補發接續聘僱許可，申請項目請勾選 30-3F。</p> <p>2. 僱主如自行辦理，因故無法以線上方式申請，則可填具申請書表格代號：NAF-022-3 補發申請書，並加附說明函改採臨櫃親送或郵寄勞動部以紙本方式申請。</p> <p>註：勞動部受理申請外國人來臺工作業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受理親自送件服務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電話：02-89956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勞動部</p>
	6	僱主申請補發許可函，是否	<p>僱主申請補發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每件應</p>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疑義解答

更新時間 109.5.11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需要繳交審查費？	繳納 100 元整。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資料來源：勞動部
	7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申請補發需多久？	勞動部受理聘僱外國人案件，按規定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審核期間為自該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採書面送件申請者，審核期間為自該部收受案件起 12 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8	指定之醫療機構包含哪些？評估費用多少？	1. 可至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最新消息>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檢具文件及評估醫院資訊( <a href="https://1966.gov.tw/LTC/cp-4108-50302-201.html">https://1966.gov.tw/LTC/cp-4108-50302-201.html</a> )查詢，包含評估醫院地址、聯絡方式、評估費用等資料，評估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至 2,600 元不等。 2. 若對於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評估醫院有相關疑義或洽詢到宅評估事宜等問題亦可洽上開醫院諮詢窗口。 資料來源：勞動部